

附件

## 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_\_\_\_\_ 银行（行号：\_\_\_\_\_）：

请贵行将本公司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结汇支付     结汇所得人民币支付     对外付汇

支付账户类型		支付账户账号		支付资金是否已办理 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货币 出资入账登记）	
收款人	收款人所属 行业	支付金额及 币种	收款人开户 银行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支付资金用途
合计					

**重要提示：**

一、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投资理财产品或其他有价证券；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

（四）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二、单一企业每月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

注：请按填表说明填写。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表中重要提示和所附填表说明的内容, 本公司所填写《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各项内容真实有效, 并保证合法合规在经营范围内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 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在“结汇支付”、“结汇所得人民币支付”或“对外付汇”前的方框中打钩, “结汇支付”指相关直接投资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实际收款人(含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 “结汇所得人民币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资金支付使用(含人民币资金购汇支付); “对外付汇”指资本金直接对外付汇。本选项只能单选, 如同时包括三种情况请分别填表。

2.支付账户类型是指划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 包括: 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前期费用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

3.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 请按标准用途(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非同名、支付咨询费、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付款、支付税款、支付工资等劳务报酬、土地出让金、购房、购买其他固定资产、股权出资、偿还银行贷款、同名划转、利息结汇、备用金、现钞、个人、购买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转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特殊备案、融资租赁、担保履约、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其他)填写(选择“预付款或其他”的, 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

4.支付资金用途不同需分开填写。

5.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本表的, 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